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王昱勻

相 對 人 謝照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謝照寅於民國112年5月1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第三人謝利昌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3年5月1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謝照寅、第三人謝利昌於112年5月1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面額為①1,200,000元、②60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，詎經提示未為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分期付款契約書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謝照寅、第三人謝利昌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渠等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 0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 04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 05 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 07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8

附表：土地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09號	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海豐崙	海豐崙	1219-8	95	全部	

09

附表：建物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09號		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物 門 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各 層	合 計		
001	1381	雲林縣 ○○市 ○○○段 ○○○○ 段000000 地號	雲林縣 ○○市 ○○路00 巷00號	住家用、加強磚 造、2層	一層48.58 二層49.49 電梯樓梯間6.72	104.79	全部	

10 附註：
 11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 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 13 聲請。